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4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7）。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7日14:30

3、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3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217,378,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193%，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2,619,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70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759,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83%。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661,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骏、王联重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得票情况如下：

候选人：薛小强 同意股份数：207,882,554票

候选人：姚永爱 同意股份数：207,882,558票

候选人：李天霞 同意股份数：207,882,579票

经选举，薛小强先生、姚永爱先生、李天霞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03,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5973%；反对5,981,2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2719%；弃权4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8,634,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628%；反对5,981,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535%；弃权4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7%。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4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4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物流”）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于2021年4月15日签署《关于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有意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苏州物流100%股权转让给众业达，交易对价为17,270.10万元。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众业达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6月15日，苏州物流已完成上述股权过户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苏州物流股权，苏州物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1.5亿元转让款，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剩余尾款将在近期支付。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2021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9.36元/股，静态市盈率为-100.11，市盈率绝对值水平较高，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18.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业绩亏损风险提示：202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196,38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576,419.81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媒体报道说明：目前公司白酒业务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2021年1—3月份，公司酒类销售5,365瓶，销售额为178.63万元，占2021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比重为0.15%。公司未拥有白酒生产工厂，主要经营模式为委托生产后由公司进行销售。公司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预告月计划通知白酒生产工厂生产，销售规模存在不稳定性，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其他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白酒业务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重大影响；公司未拥有白酒生产工厂，主要经营模式为委托生产后由公司进行销售，能否形成稳定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内幕信息（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于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永创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

●赎回价格：100.405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6月28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以“永创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0.32元/股转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405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永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目前“永创转债”市场价格为赎回价格（100.405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永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6月25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永创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6月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或不低于）“永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创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案的“永创转债”全部赎回。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届满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日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6月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或不低于）“永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永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6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永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05元/张。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当期计息天数：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票面利率为7.80%；

计息天数：2020年12月23日至本次赎回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185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付利息=100×0.80%×185/365=0.405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0.405=100.405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息所得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05元（税后）。可转换债券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个人所得税的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05元人民币（税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派发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05 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永创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4日)，通知“永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创转债”将全部被赎回，停止交易和转股。

本公司在“永创转债”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6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永创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公告发布日（2021年6月25日）收市前，“永创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0.3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公告发布日次一交易（2021年6月28日）起，“永创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七）赎回条款的成就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永创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0.3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永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本次“永创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永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6月25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九）如投资者持有的“永创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联系邮箱：1R@youngsunpack.com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7日以电话、口头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向荣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峙宏、董事刘其福、董事孙旭军、董事熊鹏、董事徐基伟以通讯方式表决）。向荣先生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与与会董事作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向荣（召集人）、薛小强、姚永爱，上述成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薛小强（召集人）、李天霞、向荣，上述成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天霞（召集人）、姚永爱、孙旭军，上述成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姚永爱（召集人）、李天霞、孙旭军，上述成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5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于2021年6月16日发布了“盐边县安乡双创产业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一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公开招标评标结果公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一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联合体为该项目中中标候选人第一名。评标结果公示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示媒体：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sc.gov.cn）

2、招标人、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1）招标人：攀枝花安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为：盐边县安乡双创产业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一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内容：园区范围内的货堆场及大型机械运输车辆停车场、农产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建设、仓储物流基地、园区服务中心、给水厂、沥青砼拌合站、园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

（3）建设规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4）工期：24个月，其中勘察设计工期不得超过6个月。

3、评标结果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一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联合体。

4、拟中标金额：施工建安工程费上浮0.26%（建安工程费暂定为人民币70,000万元，最终以盐边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预算评审价为准）。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拟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2.10%。若公司能最终中标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相关建设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示期：此次评标结果公示期为2021年6月16日至6月18日，由于项目尚未公示公开，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履行条款以公司与业主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5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对外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196,38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576,419.81元。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进展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有投资者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1上E互动”网络平台咨询公司酒类业务情况及出现相关媒体报道。公司于2021年起进行“醉爱”系列酱香型白酒的委托生产及销售工作。目前公司白酒业务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2021年1—3月份，公司酒类销售5,365瓶，销售额为178.63万元，占2021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比重为0.15%）。公司未拥有白酒生产工厂，主要经营模式为委托生产后由公司进行销售。公司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预告月计划通知白酒生产工厂生产，销售规模存在不稳定性。除此之外，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1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9.36元/股，静态市盈率为-100.11，市盈率绝对值水平较高，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18.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196,38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576,419.81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白酒业务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重大影响；公司未拥有白酒生产工厂，主要经营模式为委托生产后由公司进行销售，能否形成稳定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内幕信息（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于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2021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9.36元/股，静态市盈率为-100.11，市盈率绝对值水平较高，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18.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业绩亏损风险提示：202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196,38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576,419.81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媒体报道说明：目前公司白酒业务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2021年1—3月份，公司酒类销售5,365瓶，销售额为178.63万元，占2021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比重为0.15%。公司未拥有白酒生产工厂，主要经营模式为委托生产后由公司进行销售。公司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预告月计划通知白酒生产工厂生产，销售规模存在不稳定性，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其他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白酒业务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重大影响；公司未拥有白酒生产工厂，主要经营模式为委托生产后由公司进行销售，能否形成稳定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内幕信息（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于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公告编号:2021-049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4月30日，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817,489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24元/股。

2021年5月21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21]B051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5月20日止，浙文影业已缴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817,48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11,175.3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471,308.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89,439,867.31元。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元）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0000600073	593,307,401.78

三、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及相应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帐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公告编号:2021-050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4月30日，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817,489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24元/股。

2021年5月21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21]B051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5月20日止，浙文影业已缴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817,48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11,175.3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471,308.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89,439,867.31元。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元）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0000600073	593,307,401.78

三、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及相应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帐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公告编号:2021-049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4月30日，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817,489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24元/股。

2021年5月21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21]B051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5月20日止，浙文影业已缴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817,48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11,175.3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471,308.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89,439,867.31元。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元）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0000600073	593,307,401.78

三、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及相应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帐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4月30日，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817,489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24元/股。

2021年5月21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21]B051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5月20日止，浙文影业已缴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817,48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11,175.3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471,308.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89,439,867.31元。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元）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0000600073	593,307,401.78

三、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及相应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帐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公告编号:2021-050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4月30日，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817,489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24元/股。

2021年5月21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21]B051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5月20日止，浙文影业已缴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817,48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11,175.3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471,308.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89,439,867.31元。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元）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0000600073	593,307,401.78

三、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及相应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帐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公告编号:2021-050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4月30日，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817,489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24元/股。

2021年5月21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21]B051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5月20日止，浙文影业已缴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817,48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11,175.3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471,308.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89,439,867.31元。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元）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0000600073	593,307,401.78

三、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及相应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帐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